

「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」
補助款(雲林縣政府)執行情形查核報告

經濟部水利署
103 年 8 月 13 日

「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」

補助款(雲林縣政府)執行情形查核報告

一、計畫執行進度：

有關 103 年度封填水井部份，雲林縣政府至 103 年度 7 月份為止，已於「水井管理資訊網」填報 47 口水井：

1. 新增違法水井部分，經舉發查證屬實，即查即封共計 11 口。
2. 既有違法水井部分，經舉發查證屬實，即查即封共計 10 口；配合其他公共建設計畫共封填 26 口。

103 年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1,423 萬元、農委會補助 1,800 萬元整，合計 3,223 萬元，預計辦理二崙鄉、西螺鎮、土庫鎮、虎尾鎮、元長鄉、北港鎮 6 個鄉鎮計 7 萬 3,442 口納管水井，計分 6 個標案發包(其中 1 標為鋁製標籤財物採購案，另 5 標為納管水井複查作業勞務採購案)，目前執行進度：

1. 鋁製辨識標籤製作：採購 7 萬 5,000 片鋁製標籤，已於 103 年 8 月 13 日決標，決標金額 135 萬元。
2. 水井複查暨裝置辨識標籤：本標案將分為 6 鄉鎮 5 標案，目前針對縣府採購中心意見已修改完成並陳核會辦中，後續待核定儘速召開評選作業完成發包。

二、經費執行情形：

103 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：經濟部水利署同意補助雲林縣政府經費計 1,978 萬 9,000 元整(另不足 606 萬 8,660 元，依水利署 103 年 5 月 30 日經水政字第 10353103360 號函，列入 104 年補助經費需求，於本(103)年年底前再提報研議籌應。)縣府 103 年 4 月 17 日辦理第一次請款作業，同意撥付新台幣 677 萬元整，辦理支付臨時人員工作酬金、行政管理費用、支付 102 年水井複查作業計裝置辨識標籤計畫得標廠商款項、辦理封井開

口契約、辦理新增違法水井檢舉獎金、辦理學校封井作業費及支付違法水井巡查租賃車輛租金。縣府 103 年 7 月 1 日已辦理第 1 次核銷經常門新台幣 490 萬 6,266 元整。

三、雲林縣內部控管機制：

有關巡查人員工作日誌，增加當日巡查地點及項目之詳實記錄，將配合水利署要求增進內部管控，以利未來工作日誌之填寫。

四、計畫執行效益：

1. 目前水井複查暨裝置辨識標籤招標尚在進行內部簽核作業，核定後儘速召開評選作業完成發包，預計 103 年 9 月底完成採購程序，以提高計畫之執行效益。
2. 封井開口契約現已流標 4 次，103 年 8 月 29 日預計辦理第 5 次開標作業，待順利完成發包後儘速辦理申報納管為廢棄井之封填工作，以提高計畫之執行效益。
3. 學校封井作業計 5 所 17 口水井，預計 103 年 8 月完成封填，完成後儘速辦理相關複查作業及封填作業費之支付。
4. 地下水管制區內工廠違法水井查察部分，篩選出目標工廠計 24 家，組成聯合查察小組前往查察完畢，成果如下：
 - (1) 102 年度計查察 5 家，發現水權井 4 口、申報納管水井 7 口。
 - (2) 103 年度上半年預計執行 10 家（因 2 家停業中、實際執行 8 家），發現未申報納管水井 2 口（業者已自行填塞完畢），申報納管水井 4 口、水權井 7 口、有申報納管水井疑義 2 口（尚待確認）。
 - (3) 103 年下半年執行 9 家，發現申報納管水井 9 口、未申報納管水井 4 口（業者已自行填塞 3 口，另一口尚在封填中），水權井 3 口。本項工作後續成果計畫書將彙整上述資料後，提報水利署審核。

五、其他事項：

有關水利署指示事項，縣府將持續配合辦理。

查核人員：

水利行政組：張組長廣智、梁簡任正工程司志雄、吳科長嘉恆

廖正工程司垂麟、林副工成司育如

主 計 室：廖瓊霞

查核日期：103 年 8 月 13 日

